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273 号

被检查单位: 白某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永定门外大街甲 101 号楼北京百荣世贸商城市场 F4 层 1 街 066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20 分至 4 月 26 日 16 时 26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、11010103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4 月 26 日